

庐山市温泉中、小学校及中心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庐)验收回执〔2022〕008 号

报备申请单位	温泉中心小学	申请文号	〔2022〕 008 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保验收公示网 http://yans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 ~ 2022 年 5 月 6 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于超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2 年 7 月 12 日		
联系人及电话	于天成 0792-2557381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